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10 大亚债（112020）”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

2012 年 12 月 14 日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10 大亚债”（深交所代码：112020）交易不活跃，交易所收盘价异常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10 大亚债（112020）”按照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。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，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dc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5558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